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電話 Tel 3847 7891
傳真 Fax 2511 1682
電郵 Email eacenq@eac.hk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 14/5/LC-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主席的話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十二月七日舉行。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管會條例》”)第 4(a)、18 及 19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及進行公眾諮詢，並向行政長官提交載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報告(“報告”)。

隨著《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刊憲生效，《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有關選管會作出建議的準則中，就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與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方行政區在法律上的關連已移除。

選管會進行相關劃界工作時，必須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所訂定的立法會地方選區數目及議員人數作為前設，即 10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兩名議員，合共 20 名議員。另外，選管會亦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的法定準則和選管會的工作原則，就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有關法例條文及工作原則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根據上述法例條文及工作原則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以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基礎，並考慮了各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盡量採納現有的地方選區的分界。事實上，選管會一直以來並不會主動

調整人口推算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的分界。根據選管會以往劃界的經驗，公眾普遍亦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不變。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法例規定的許可幅度為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得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¹的 85%，亦不得多於該數目的 115%。根據最新人口推算，現有各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均符合法例對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規定，因此選管會原則上不需調整立法會各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

不過，選管會有見河套區正在進行開發建設工作，雖然規劃署現時就河套區的二零二五年年中的人口推算為零，為配合河套區的發展，選管會建議藉今次劃界工作，將河套區劃入唯一毗連的新界北地方選區(LC7)。選管會就 10 個地方選區所作出的臨時建議的摘要及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附錄 III**。

選管會現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夾附顯示臨時建議中所有暫定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以及載有暫定地方選區分界說明的文件，供公眾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開始為期 30 天的諮詢期內提供意見。

公眾人士可於諮詢期內提出對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並寄交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管會秘書處，亦可透過傳真(傳真號碼: 2511 1682)或電郵(eacenq@eac.hk)送交。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書面申述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予考慮。公眾人士也可以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晚上

¹ 標準人口基數 = 香港的人口總數 ÷ 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
所得數目 = 標準人口基數 × 該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

根據規劃署的人口推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年中，香港的總人口將為 7 559 800 人。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議席所對應的平均人口為 7 559 800 ÷ 20，即標準人口基數為 377 990 人。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是 2 名。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為 377 990 人 × 2，即 755 980 人。

七時至九時出席於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展城館 3 樓多用途廳舉行的臨時建議公眾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申述。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7 7891 聯絡選管會秘書處。

公眾人士在出席諮詢大會時可以提出口頭申述，但礙於時間有限，若公眾人士需要提出詳盡申述，建議盡量以書面方式提出。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選管會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選管會會將收到的書面申述作為公開資料處理，供市民參閱。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見保密，請在申述書上清楚註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連附件)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

法例條文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和 19 條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10 個；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20 名議員；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 2 名議員。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0 條訂明的準則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註1}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註2}；

(註1：標準人口基數 = 香港的人口總數 ÷ 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根據規劃署的人口推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年中，香港的總人口將為 7 559 800 人。因此，標準人口基數為 $7\,559\,800 \div 20$ ，即 377 990 人。)

(註2：「所得數目」 = 標準人口基數 × 該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9 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是 2 名。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為 $377\,990 \text{ 人} \times 2$ ，即 755 980 人。)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d)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
- (e)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
- (f) 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或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及
- (g) 若遵從上述(f)項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

工作原則

- (a) 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在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摘要

暫定地方選區代號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的預計人口 (I)	「所得數目」 ¹ (II)	與其「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I)-(II)/(II)]x100%
LC1	香港島東	666 700	755 980	-11.81%
LC2	香港島西	712 700		-5.73%
LC3	九龍東	742 100		-1.84%
LC4	九龍西	739 700		-2.15%
LC5	九龍中	776 300		2.69%
LC6	新界東南	756 100		0.02%
LC7	新界北	728 300		-3.66%
LC8	新界西北	855 100		13.11%
LC9	新界西南	797 900		5.55%
LC10	新界東北	784 900		3.83%

¹ 標準人口基數 = 香港的人口總數÷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
「所得數目」= 標準人口基數×該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根據規劃署的人口推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年中，香港的總人口將為 7 559 800 人。因此，標準人口基數為 7 559 800 ÷ 20，即 377 990 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9 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是 2 名。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為 377 990 × 2，即 755 980 人。